静政函〔2022〕41号

关于办理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取水指标

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《关于办理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取水指标的请示》（静水发〔2022〕10号）收悉。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水源地改扩建项目取水指标为1084.01万立方米。请严格按程序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### 

### 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